#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經本校106年5月5日資訊小組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, 特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 - (二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 - (三)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 - (四)本校各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 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 - (五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 - (六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 - (七)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14 人;其中校長為召集人;其餘委員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幼兒園主任、註冊組、資訊組、生教組、護理師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,不定期召開,由召集人主持;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小組會議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出(列)席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單位內之下列事項:
 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諮詢。
 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。
  - (三)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。
  - (四)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。
  - (五)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本校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,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  - (二)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。
  - (三)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。
  - (四)本校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。
  - (五)本校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。
- 七、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,以本校已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 限。有變更者,亦同。
- 八、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。 遇有疑義者,應提請本小組研議。
- 九、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,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。但符合本法第 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。
- (二)蒐集之目的。
- 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- (五)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- (六)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,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- 十、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,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,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,並留存相關紀錄。因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,未為 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,應於更正或補充後,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 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- 十一、本校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由資料蒐集單位 簽奉核定後,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符合本法第十一 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個人資料已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者,資 料保有單位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- 十二、各單位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,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 保有單位為之。個人資料已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,資料保有單位 應予以確實記錄。
- 十三、本校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,經查明後,應 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。
- 十四、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,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 定。
- 十五、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,本校指定之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專人,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事項。
- 十六、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,分級分類管理,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。
- 十七、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,防止非法授權存取,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,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,由本校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定期查考。前項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、密碼、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,依本校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辦理之。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、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,依本校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管理規範辦理之。
- 十八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,除本要點外,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校訂定之 相關資訊作業安全及機密維護規範。